

柳诒徵 吕思勉
／著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文化 十六讲



文化起源

诸子之学

秦汉文明

晋唐文化与佛教

宋明学术

婚姻/族制/官制/选举/货币

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宗教

国 友 谊 出 版 公 司

柳诒徵 吕思勉
／著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文化 十六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十六讲 / 柳诒徵, 吕思勉著. -- 北京: 中国
友谊出版公司, 2017.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ISBN 978-7-5057-4102-7

I. ①文… II. ①柳… ②吕… III. ①文化史—研究
—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64730号

书名	文化十六讲
作者	柳诒徵 吕思勉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690 × 980 毫米 16 开 22 印张 272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4102-7
定价	6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1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出版说明

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作为古今中外文化精华的传世之作，思考和表达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其智慧光芒穿透历史，思想价值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成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中办、国办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指出：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

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编辑出版了该套丛书。

本书辑录了柳诒徵、吕思勉两位著名史家对中国文化的经典解读，从思想、学术、文艺等方面，全面阐释中国文化的内涵，力求使读者深刻理解中国文化之源远流长的真正核心。其中第一讲至第五讲选自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第六讲至第十六讲选自吕思勉的《吕著中国通史》。编辑过程中将柳著部分原文变章为节，几节合为一讲，讲之题目

自拟；吕著部分，将章改讲，题目如旧。

柳诒徵（1879—1956），字翼谋，号知非，江苏镇江人，著名学者。学贯中西，著述极丰。一生奉行“三不敷衍”原则：一不敷衍自己，二不敷衍古人，三不敷衍今人。

吕思勉（1884—1957），字诚之，江苏常州人，著名史学家。他的史学研究通贯各时代，周瞻各领域，在中国通史、断代史和各种专史领域都做出了独到的贡献。

本书尽可能地选用最初的版本，以保留大家著作的原貌。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原版本中尚存在一些错讹之处，对其中确系误写、错排的个别文字，参照其他版本和部分学者的研究成果，确有把握者，予以改正。其他一仍其旧，均未作变动。

书中对一些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点评，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除比较敏感处略作注释，其他均未作特别说明，望广大读者考虑到作品创作的历史背景，及各位先生独特的学术观点，在阅读过程中加以区分和正确解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及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第一讲 文化起源	001
第一节 文字之兴	001
第二节 夏之文化	008
第三节 殷商之文化	014
第二讲 诸子之学	025
第一节 老子与管子	025
第二节 孔 子	032
第三节 诸子之学	047
第三讲 秦汉文明	067
第一节 秦之文化	067
第二节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074
第三节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093
第四讲 晋唐文化与佛教	098
第一节 清谈与讲学	098
第二节 佛教之盛兴	108
第三节 隋唐之学术文艺	120
第四节 隋唐之佛教	135
第五讲 宋明学术	148
第一节 宋儒之学	148
第二节 明儒之学	164

第六讲	婚 姻	173
第七讲	族 制	192
第八讲	官 制	206
第九讲	选 举	219
第十讲	货 币	235
第十一讲	衣 食	248
第十二讲	住 行	264
第十三讲	教 育	279
第十四讲	语 文	291
第十五讲	学 术	305
第十六讲	宗 教	332

第一讲 文化起源

第一节 文字之兴

文字之功用有二，通今及传后也。草昧之世，交通不广，应求之际，专恃口语，固无需乎文字。其后部落渐多，范围渐广，传说易歧，且难及远，则必思有一法，以通遐迩之情，为后先之证，而文字之需要，乃随世运而生。吾国之有文字，实分三阶段：一曰结绳，二曰图画，三曰书契。是三者，皆有文字之用，而书契最便，故书契独擅文字之名。

《说文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另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

是书契独擅文字之名也。惟三者为同时并兴，抑后先相禅，则古史懵昧，未能确定也。依《说文序》，则图画始于庖羲，结绳始于神农。

《说文序》：“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

而段懋堂则谓结绳在画八卦之先。

《说文序》注谓：“自庖牺以前，及庖牺，及神农，皆结绳为



治，而统其事也。《系辞》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虞翻曰：兴《易》者，谓庖牺也。庖牺为上古，则庖牺以前为上古，黄帝、尧、舜为后世圣人。按依虞说，则《传》云上古结绳而治者，神农以前皆是。”“庖牺作八卦，虽即文字之肇端，但八卦尚非文字，自上古至庖牺、神农专恃结绳。”

夫以“上古”二字，定结绳为庖牺以前事，未足据为确证。惟《易·系辞》言结绳者凡二：

《易·系辞》：“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作结绳而为网罟。”“上古结绳而治。”

既以作结绳而为网罟专属于庖牺，则结绳而治不属于庖牺可知。庖牺以下，神农、黄帝、尧、舜所作，一一可以指实，则所谓上古者，必非神农、黄帝之时代又可知。以此推之，结绳之法，盖先图画而兴也。

结绳之法，不可详考。郑玄所言，殆出于臆测。

《周易正义》引郑康成注云：“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

近人所谓一、二、三等字之古文，及一、丨、丿、㇇诸字，皆结绳时代之字，尤为傅会。

《文学教科书》刘师培：“结绳之字，不可复考，然观一、二、三诸字，古文则作‘弋’‘弋’‘弋’，盖田猎时代，以获禽记数，故古之文一、二、三字，咸附列‘弋’字于其旁，所以表田猎所得之物数也。是结绳时代之字。盖结绳时代并无‘弋’字之形，惟于所获得禽兽之旁，以结绳记数。结绳之文，始于‘一’字，衡为一，从为丨，缩其形则为丿，斜其体则为㇇考密切，反其体则为㇇分勿切，折其体则为㇇及，反㇇为㇇鸣早切，转㇇为㇇隐，反㇇为㇇居月切㇇，及、㇇隐之合体为㇇，转环之则为○。是结绳文字，不外方圆平直，此结绳时代本体之字也。”

实则结绳时代，初不限于太古，即近世之苗民，犹有结绳之俗。

《苗疆风俗考》严如煜：“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递传，以鼠、牛、虎、马记年月，暗与历书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书。性善记，惧有忘，则结于绳。为契券，刻木以为信。太古之意犹存。”

欲知太古结绳之法，当求之今日未开化之人种，以所结之绳实证其分别表示之法，不可徒以后世篆隶字画求之。古今人类思想，大致相等，惟进化之迟速不同耳。美洲之秘鲁、亚洲之琉球，皆有结绳之俗，吾国古代之结绳，当亦与之相近。观东西学者所述，自可得其梗概。

《涉史余录》若林胜邦：“法国人白尔低猷氏之《人类学》尝记秘鲁之克伊普法曰：秘鲁国土人，不知文字，惟以克伊普为记号。克伊普者，即以绦索织组而成，于其各节各标，表示备忘之意之法也。凡人民之统计，土地之界域，各种族及兵卒之标号，以及刑法、宗教之仪仗，无不用克伊普，且各异其种类，故有专攻克伊普之学者焉。克伊普之法虽不一，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为军事及兵卒，黄色为黄金，白色为银及和睦，绿色为谷物。其纪数以绳索之结节为符

号，如单结、双结、三结等，即所以示其单数、复数及十、百、千、万等之数也。及其记载家畜之法，以一大绳为轴，附以小绳若干。其第一绳为牡牛，第二绳为牝牛，三为犊，四为羊，其头数年龄，悉以结节表之。”又曰：“琉球所行之结绳，分指示及会意两类。凡物品交换，租税赋纳，用以记数者，为指示类；使役人夫，防护田园，用



伏羲像

伏羲，亦称庖羲、牺皇、皇羲、太昊，《史记》中称“伏牺”，所处时代约为新石器时代早期，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之一。



以示意者，则为会意类。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茎或木叶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

结绳者必托于绳以示意，无绳或未及携绳，则所记识者无从表示也。进而为图画，则随在皆可表示其符号。或画于地，或画于石，或以指蘸水，或以垆示色。既无携持之累，且免积压之患，其为便利，过于结绳远矣。《世本·作篇》谓黄帝时史皇作图，以图画与书契同时并兴。

《历代名画记》张彦远：“史皇，黄帝之臣也。始善图画，创制垂法，体象天地，功侔造化。”云见《世本》。

然图画实始于伏羲。

《易·通卦验》：“伏羲方牙、苍精，作《易》，无书，以画事。”

《尸子》：“伏羲始画八卦。”

世谓史皇作图者，图画之法，至史皇而始精耳。

《易》称庖羲作八卦，以仰观俯察诸法得之，又称其出于“河图”“洛书”。

《系辞》：“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

《春秋纬》：“河出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

《礼含文嘉》：“伏羲德合上下，天应以鸟兽文章，地应以河图、洛书。”

后世说者，又谓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

《魏志·高贵乡公传》：“《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帝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没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

是一奇一偶之卦象，初非偶然创获，实积种种思考经验，而后发明此种符号。以《易·说卦》考之，八卦所以代表各种名物，如“乾为天，为圆，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嗇，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之类。非专象一事一物，故能以简驭繁，不必一一求其形似。其后事物日多，

众庶难于辨别，因之一一图像，务求相肖，而象形之字作矣。

八卦之性质，介乎图画文字之间，故世多谓卦象即古之文字。

《易纬乾凿度》：“☰古天字，☷古地字，☴古风字，☶古山字，☵古水字，☲古火字，☳古雷字，☱古泽字。”

《文学教科书》刘师培：“八卦为文字之鼻祖，乾坤坎离之卦形，即天地水火之字形。试举其例如下：

“乾为天，今天字草书作☰，象乾卦之形。

“坤为地，古坤字或作☷，象坤卦之倒形。

“坎为水，篆文水字作☵，象坎卦之倒形。

“离为火，古文火字作☲，象离卦之象。”

《窈言》赵曾望：“伏羲画八卦，为万世文字之祖，人皆知其然，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夫八卦之画，有何文字哉？盖因而屈曲之，因而转移之，因而合并交互之，而文字肇兴焉。如乾三连，☰也，屈曲之则为𠄎，合并之则为𠄎矣；坤六断，☷也，屈曲转移之，则为𠄎，合并交互之，则为𠄎。”

夫以八卦为八字，则其象甚少，其用甚隘。仅以八字示人，人必不能解也。谓后世之篆隶因袭卦象，颠倒屈曲之则可，谓古之卦象，只作后世篆隶一字之用，则大误矣。世人附会中国人种西来之说，谓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字。愚谓卦象独具横画，不作纵画，实为与楔形字之极大区别。楔形字或纵或横，且多寡不一，故亦无哲理之观念。八卦之数止于三画，又以一画之断续，分别阴阳，而颠倒上下，即寓阴阳消息之义。故八卦可以开中国之哲学，以一为太极，以--为两仪，以☳为天地人，举宇宙万有悉可归纳其中。虽伏羲画卦时未必即有此意，然文王、周公能因之以推阐，实亦由卦画之简而能赅所致。使世人观玩巴比伦楔形文字，虽极力附会，必不能成一有系统之哲学也。

书契之作，亦非始于仓颉，仓颉盖始整齐画一之耳。

《造字缘起说》章炳麟：“《荀子·解蔽》篇曰：‘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依此，是仓颉以前已有造书者。亦犹后稷以前，神农已务稼穡；后夔以前，伶伦已作律吕也。人具四肢，官骸常动，持筮画地，便已纵横成象，用为符号，百姓与能，自



不待仓颉也。今之俚人，亦有符号，家为典型，部为徽识，仓颉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诸文，横之纵文，本无定也。马、牛、鱼、鸟，诸形势则卧起飞伏，皆可则象也；体则鳞、羽、毛、鬣，皆可增减也。字各异形，则不足以合契。仓颉者，盖始整齐画一，下笔不容增损。由是率尔箸形之符号，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十二家中，无怀已在伏戏前矣。所刻者则犹俚人之符号也。”

以近世苗民之俗证之，中国数千年来，已成同文之治，而苗民之俗，犹沿契刻之文。

《峒谿纤志》陆次云：“木契者，刻木为符，以志事也。苗人虽有文字，不能皆习，故每有事，刻木记之，以为约信之验。”

《徭僮传》诸匡鼎：“刻木为齿，与人交易，谓之打木格。”

《苗俗纪闻》方亨咸：“俗无文契，凡称贷交易，刻木为信，未尝有渝者。木即常木，或一刻，或数刻，以多寡远近不同。分为二，各执一，如约时合之，若符节也。”

足见仓颉之时，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黄帝部落欲统一四方之部落，则以其所定之符号，与各部落相要约，而书契之式，遂由而画一。世遂以为文字始于黄帝时之仓颉矣。《易》称“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知文字之用，始于官书。吾国幅员辽阔，种族复杂，而能抟结为一大国家者，即恃文字为工具也。

仓颉时之文字，不可详考。依许慎之说，则其时文字，止有指事、象形二种。

《说文序》：“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段玉裁注：“依类象形，谓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声相益，谓形声、会意二者也。有形则必有声，声与形相附为形声，形与形相附为会意。其后，为仓颉以后也。仓颉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

然以韩非子说“公”“厶”考之，则仓颉作书，已有会意之法。

《韩非子·五蠹》篇：“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背私者谓之公”。段玉裁曰：“自环为厶，六书之指事也；八厶为公，

六书之会意也。”

会有意，亦必有形声相合之字；虽形声之字多后出者，未必当时绝无此类。如“江”“河”为形声字，伏羲、黄帝时已有江水、河水，未必当时只书为水也。故六书之法，仓颉时必已具有四种。惟转注、假借为后起之事。世或以仓颉作书之时已有六书者，亦未明文字发生之次第也。

象形文字为初民同具之思想。然吾国文字，独演象形之法，绵延至数千年，而埃及象形之字不传于后，此实研究人类思想之一问题也。夫人类未有文字，先有语言，演文字者必以语言为根柢。然太古之时，地小而人少者，声音易于齐同；地广而人众者，语言难于画一。以一地一族表示语言之符号，行之千百里外，必致辗转淆讹，不若形象之易于辨识，虽极东西南朔之异音，仍可按形而知义。吾国文字演形而不演声音，殆此故欤！

洪水以前之语言，流传于世者绝稀。愚意《尔雅》岁阳、岁阴等名，实吾国最古之语言。

《尔雅·释天》：“太岁在甲曰闾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箸雍，在己曰屠维，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默，在癸曰昭阳。岁阳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涪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岁阴”

此等名词，诗书古史鲜有用之者。注《尔雅》者亦无解说。郭璞《尔雅注》云：其事义皆所未详通，故阙而不论。惟《史记·历书》以之纪年，疑“闾逢”“困敦”等语，当未有甲子等字之时，已立此名。既立甲子之后，书写者以甲子为便，读时仍用“闾逢”“困敦”之音。其后语言日渐变迁，凡四合五合之音，一律变为二合音，惟史官自黄帝以来，世守其书，传其音读，故至秦、汉时，以今隶译写古音，而其义则蔑有知者。

《史记·历书》：“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扰，不可放物，祸菑荐至，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其后三苗服九黎之



德，故二官咸废所职，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

盖三苗、九黎之乱，其古代语言变迁之关键乎？《楚辞》：“摄提贞于孟陬兮”，用《尔雅》之文。屈原生于南方，或由三苗在南方传述古语，楚人犹用以纪年欤？

第二节 夏之文化

夏后氏十四世，十七君，传祚四百数十年。

《史记·三代世表》：“从禹至桀十七世。”

《通鉴外纪》注：“夏十七君，十四世，通羿、浞四百三十二年。”

以进化之律论之，夏之社会，必以大进于唐、虞之时，然夏之历史多不可考，孔子尝屡言之。

《礼记·礼运》：“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论语》：“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

太史公著《史记》，于当时所传夏代之书，亦多疑词。

《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云。”《大宛列传》：“太史公曰：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今所传虞、夏书，自《禹贡》以上，皆述唐、虞时事。其专述夏事者，惟三篇：《甘誓》《五子之歌》《胤征》。后仅存《甘誓》一篇，其文献之不足征，更甚于孔子、史公之时。故欲云夏之文化，无非凿空附会而已。虽然，孔子能言夏礼，墨子多用夏政。

《淮南子·要略》：“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

箕子尝陈《鸿范》，魏绛实见《夏训》。

《左传》襄公四年：“魏绛曰：《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

《孝经》本于夏法章炳麟有《孝经》本夏法说。《汉志》亦载《夏龟》，

《汉书·艺文志》：“《夏龟》，二十六卷。”

《七月》《公刘》之诗，多述夏代社会礼俗，可与《夏小正》参证。《小戴记》《王制》《内则》《祭义》《明堂位》诸篇，凡言三代典制者，往往举夏后氏之制为首。是夏之文献虽荒落，然亦未尝不可征考其万一也。

夏之社会，农业之社会也。观《夏小正》及《豳风》，皆以农时为主，而附载其他事业。知其时所最重者，惟农事矣。当时田制有公私之分。

《夏小正》：“正月初服于公田。”《传》：“古有公田焉者，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

公私之田，一家种若干亩不可考，或谓一夫授田五十亩。

《孟子·滕文公》：“夏后氏五十而贡。”赵岐注：“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

《日知录》顾炎武：“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故《诗》曰：‘信彼南山，维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然则周之疆理，犹禹之遗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画为九区，故苏洵谓万夫之地。盖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为浍为道者九，为洫为涂者百，为沟为畛者千，为遂为径者万。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则是一王之兴，必将改畛涂，变沟洫，移道路以就之。为此烦扰而无益于民之事也，岂其然乎？盖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助、彻，而不在于五十、七十、百亩，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尝易也。故曰‘其实皆什一’也。……夏时土旷人稀，故其亩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亩渐小。以夏之一亩为二亩。其名殊而实一矣。”

其名地，方十里为成，

《左传》哀公元年：“夏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注》：“方十里为成。”

方八里为甸。



《诗·信南山》：“维禹甸之。”郑《笺》：“六十四井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车一乘。”

其典农者曰田俊，

《诗·豳风》：“田俊至喜。”《传》：“田俊，田大夫也。”

其居民多茅屋、土壁、葺户，

《诗·豳风》：“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穹窒熏鼠，塞向瑾户。”《毛传》：“向，北出牖也。瑾，涂也。庶人葺户。”

缘屋种桑，男治田而女治蚕，

《诗·豳风》：“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毛传》：“微行，墙下径也。五田之宅，树之以桑。”

农隙则田夫射猎以肄武。

《诗·豳风》：“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缋武功，言私其豸，献豨于公。”

事皆先公而后私，其民风之淳朴，颇足多焉。

夏之教育，有序，有校。

《明堂位》：“序，夏后氏之序也。”《孟子》：“夏曰校。”

乡校一曰公堂。

《诗·豳风》：“跻彼公堂。”《毛传》：“公堂，学校也。”

国学则曰学。

《夏小正》：“二月丁亥，万用入学。”《传》：“入学也者，大学也。”

入学以春仲吉日，行礼则舞干戚。

《夏小正传》：“丁亥者，吉日也。万也者，干戚舞也。”

国之老者，亦养于学。

《礼记·王制》：“夏后氏以飧礼。”“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

乡人则于十月跻公堂，行饮酒之礼。

《诗·豳风》：“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